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 請 人 福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榮宗

代 理 人 蕭仁杰律師

游泗淵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將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
（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建上字第七〇號給付工程款事件
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
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
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
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
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
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進行準備程序，
因筆錄似乎僅摘要記載，為確認所陳述之內容已呈現於筆
錄，有聽取該次庭期錄音內容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前述庭期
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70號事件當事人，為依法
02 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
03 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其聲請應可准
04 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
05 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
06 守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9 工程法庭

10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11 法官 鄭威莉
12 法官 馬傲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崔青菁